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301JH620122076

采购包名：皋兰县中小校园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皋兰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28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84



公开招标公告

——皋兰县中小校园视频监控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1JH620122076

2.项目名称：皋兰县中小校园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75万元

4.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对皋兰县中小校园视频监控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1年。（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结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终结。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6日00:00至2025年6月12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3.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r（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锁或移动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

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5.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6.本项目受理自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皋兰县教育局

地址：皋兰县建德大厦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09315724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921室

联系电话：0931-653509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春

戴 磊

联系电话：13993103302



2025年6月5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皋兰县教育局 地址：皋兰县建德大厦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0931-5724238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921室 联系人：张文春 戴磊 联系电话：13993103302 0931-6535097
1.1	项目编号	202301JH620122076
1.1	项目名称	皋兰县中小学校园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1.1	采购预算	275万元
1.1	最高限价	/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工具	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6日10:00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否，不演示；2.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在采购代理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9.4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代理协议规定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皋兰县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6.2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 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 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

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

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3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

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

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	公司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业绩：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	综合实力：1.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 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书或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技术标	1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及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齐全，数量准确、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一致的得25分；技术参数中带“★”为关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7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以提供相关材料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其他非“★”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以技术应答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	25
	2	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方案，有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查验、供货流程、安装方式及措施、产品的性能、安装时限、技术支持、产品测试、履约验收等。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1分；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合理性差，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可操作性差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15
	3	培训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介绍、培训时限及计划、培训次数、实操演示、重点难点介绍、培训效果等。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合理性差，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可操作性差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8
	4	售后服务及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计划、服务团队人员、本地化服务、突发条件下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及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退换措施、解决故障时间、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维修配件（易耗品）来源、品质等级、价格等。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但内容有欠缺，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不全面、有漏项，合理性差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皋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1-5722204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202301JH620122076



皋兰县中小学校园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皋兰县教育局(买方)为一方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就皋兰县中小学校园视频监控采购项目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____，数量：____，合同总金额（含税）为：_____万元。

1. 招标、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3 合同条款;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类型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中标总价 （元）	备注
中标总价含税合计：		大写： 小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该价款为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
人工费、税费、装卸费用等供货产生的全部费用,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

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交付甲方，若乙方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合同交货时间、地点、期限及验收：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5.4 验收单位：皋兰县教育局及皋兰县各中小学校。

5.5 卖方将上述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依约予以验收。卖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在途或其他情形下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5.6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 违约责任

6.1 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要求及时送达货物，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次买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价款1%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次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前述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6.2 卖方应保证提交的货物为合格的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除此之外，卖方应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6.3 卖方提交货物时应一并提交本合同约定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6.4 质保期内卖方未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货物或更换后货物仍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卖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6.5 如因卖方原因本合同约定货物无法及时供应的，买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应所

需货物，因此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买方：皋兰县教育局 地址：皋兰县建德大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卖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注：卖方对上述账户的真实性负责，如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否则因卖方原因导致货款流失的，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21 室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 <u>皋兰县教育局</u> 地址： <u>皋兰县建德大厦</u>
2	卖方(中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3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交付甲方，若乙方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质量保证期： <u>自验收合格后1年。</u> 货物在供应、培训、运输、验收合格后以具体产品性能规定质保期。在产品质保期内，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免费上门服务。（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保期自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免费更换全新的产品。
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货款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9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6)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8)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定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侵权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向买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未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买方有权以自己名义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卖方应给予买方积极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5.1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本次货物采购包装要求如下：

5.1.1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5.1.2 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孔隙率不大于 40%。

5.1.3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5.1.4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1.5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1.6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5.1.7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5.1.8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5.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5.2.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2.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2.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5.2.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2.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5.2.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5.2.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5.2.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5.2.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5.2.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5.2.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5.2.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5.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如因运输过程中因包装不善产生货物腐坏、损坏和丢失等任何问题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

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将货物搬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

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任何违约情形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验收报告、符合要求标准的等额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造成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且买方有权不予支付

本批次货款。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应及时予以回复。如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或提出的理由无法成立的，视为卖方接受买方的要求并愿意承担责任。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买方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30%，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且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新更换的货物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条件下，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货物都是最新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买方要求。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提供）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如因卖方原因买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如果卖方供货期间出现不合格产品,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问题的,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4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违反该项约定,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7.2 如因合同价款、供货数量以及供货类型等需修改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无需重新招投标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7.3 买方对使用卖方提供的产品时产生的所有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拥有所有权,未经买方授权卖方不得使用。服务结束后,卖方应将所有与买方相关的数据按双方协商的形式交付买方。

27.4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为国家规定的相关目录的产品。

27.5 因政策发生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买卖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编号依次顺延)

27.6 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___份，卖方___份，皋兰县财政局_壹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01JH620122076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5.3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7 联合体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6.1 技术

七、商务偏离表

7.1 商务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
商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七)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02301JH620122076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格式自拟）

202301JH620122076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

2. 偏离情况指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02301JH620122076



202301JH620122076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02301JH620122076



七、商务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要求响应应答	投标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1.报价要求应答			
2.付款方式应答			
3.投标保证金应答（本次不要求）			
4.履约保证金应答			
5.服务要求应答			
6.交货要求应答			
7.验收方法及标准应答			

注：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售后服务计划
2. 维护管理计划
3. 应急保障措施
4. 相关售后措施
5.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后所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他服务承诺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202301JH620122076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支持

202301JH620122076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2301JH620122076



十二、其他资料



皋兰县中小校园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00 万 枪机（核心 产品）	1.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2. 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25 fps；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等； ★4. 支持 GB/T28181 等标准； ★5.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 50 m，白光≥ 30m； 6. 防尘防水$\geq$IP67，传感器：不小于 1/2.7"通行扫描 CMOS； 7. 彩色最低照度≤ 0.005 Lux，焦距&视场角： 4 mm，水平视场角$\geq 70^\circ$，垂直视场角$\geq 35^\circ$，对角视场角$\geq 85^\circ$； 6 mm，水平视场角$\geq 45^\circ$，垂直视场角$\geq 20^\circ$，对角视场角$\geq 50^\circ$； 8 mm，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垂直视场角$\geq 20^\circ$，对角视场角$\geq 50^\circ$； 12 mm，水平视场角$\geq 25^\circ$，垂直视场角$\geq 15^\circ$，对角视场角$\geq 30^\circ$。 8. 支持防补光过曝； 9.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Smart264/Smart265 等； 10. 子码流：H. 265/H. 264 等；	580	台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66 台；皋兰县大横小学 25 台；皋兰县东湾小学 51 台；皋兰县黑石小学 51 台；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66 台；皋兰县泥湾小学 51 台；皋兰县上车小学 51 台；皋兰县什川中学 56 台；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61 台；皋兰县石洞小学 61 台；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41 台；

		11. 具有内置麦克风； 12. 具有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 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4. 支持恢复出厂设置； 15. 供电方式：DC。			
2	壁装支架	400 万枪机配套支架；材质：铝合金；承重：≥0.7KG	580	套	需求同上
3	400 万半球	1. 400 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2. 分辨率≥2560×1440 @25 fps；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等； ★4. 支持 GB/T28181 等标准； ★5.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30m，白光≥20m； 6. 防尘防水≥IP67； 7. 传感器：不小于 1/2.7" 通行扫描 CMOS； 8. 彩色最低照度≤0.005 Lux； 9.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10. 焦距&视场角： 2.8 mm：水平视场角≥90°，垂直视场角≥45°，对角视场角≥110°；	95	台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30 台；皋兰县大横小学 4 台；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16 台；皋兰县石洞小学 45 台；

		4 mm, 水平视场角$\geq 70^\circ$, 垂直视场角$\geq 35^\circ$, 对角视场角$\geq 85^\circ$; 6 mm, 水平视场角$\geq 45^\circ$, 垂直视场角$\geq 20^\circ$, 对角视场角$\geq 50^\circ$; 8 mm, 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 垂直视场角$\geq 20^\circ$, 对角视场角$\geq 50^\circ$。 11. 支持防补光过曝; 12.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Smart264/Smart265 等; 子码流: H. 265/H. 264 等; 13. 具有内置麦克风; 14. 具有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5. 工作温湿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16. 支持恢复出厂设置; 17. 供电方式: DC。			
4	400 万 6 寸 红外球机	★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2. 红外补光$\geq 150\text{m}$; 3. 具有玻璃除雾功能; 4. 支持超低照度, 彩色$\leq 0.005 \text{ Lux}@F1.6$, 黑白$\leq 0.001 \text{ Lux}@F1.6$, 0 Lux with IR; 5. 支持$\geq 20$ 倍光学变倍, ≥ 15 倍数字变倍; 6. 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25	台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3 台; 皋兰县大横小学 1 台; 皋兰县东湾小学 2 台; 皋兰县黑石小学 2 台; 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2 台; 皋兰县泥湾小学 3 台; 皋兰县上车小学 2 台; 皋兰县什川中学 2 台; 皋

	7.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宽动态，具有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8.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等功能； 9. 支持 GB/T28181 等标准； 10. 支持 ≥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防护等级 $\geq$ IP66； 11. 传感器 $\geq 1/2.8$ " 通行扫描 CMOS； 12.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text{Lux}$ @ (F1.6, AGC ON)；黑白 $\leq 0.001\text{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13. 支持宽动态； 14. 焦距不劣于 4.8 mm~110 mm，≥ 20 倍光学变倍； 15.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55^\circ \sim 2.5^\circ$（广角~望远）；垂直视场角：$33^\circ \sim 1.5^\circ$（广角~望远）；对角视场角：$61.5^\circ \sim 3.0^\circ$（广角~望远）； 16. 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 $\geq 150\text{m}$； 17. 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不劣于：$-15^\circ \sim -90^\circ$（自动翻转）； 18.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circ \sim 120^\circ / \text{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geq 120^\circ / \text{s}$； 19.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circ \sim 80^\circ / \text{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geq 80^\circ / \text{s}$； 2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1440、1920×1080、1280×960、			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2 台；皋兰县石洞小学 4 台；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2 台。
--	--	--	--	--

		1280 × 720 等) 60 Hz: 30 fps (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等) ; 21.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等; 22. 具有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23. 供电方式: DC; 24. 工作温湿度: -30℃-65℃;湿度小于 90%; 25. 支持恢复出厂设置; 26. 支持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等。			
5	球机支架	1. 400 万 6 寸红外球机配套支架 2.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 表面做喷塑处理; 3. 带有安装调试口。	25	台	需求同上
6	接入交换机	1.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标准机架式设备; 2. 交换容量: ≥52 Gbps; 3. 包转发率: ≥38.69 Mpps; 4. 支持 IEEE 802.3at/af; 5. 端口供电功率: ≥30W; 6.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225W;	70	台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6 台; 皋兰县大横小学 7 台; 皋兰县东湾小学 6 台; 皋兰县黑石小学 5 台; 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7 台; 皋兰县泥湾小学 5 台; 皋兰县上车小学 6 台; 皋兰县什川中学 6 台; 皋

		7. PoE 口支持 6 KV 防浪涌; 8.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9. 工作温度: 0° C ~45° C。			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6 台; 皋兰县石洞小学 10 台; 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6 台;
7	核心交换机	1. ≥24 千兆电, ≥4 万兆光, 标准机架式设备; 2. 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 3. 支持防 MAC 欺骗、IP 欺骗、DoS 攻击等; 4. 支持 802.1X、MAC 等认证方式; 5. 支持链路备份; 6. 支持拓扑收敛; ★7. 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 8. 支持 10KV 端口防雷; ★9. 具有 EEE 节能功能, 支持一键节能; ★10. 支持虚拟化堆叠, 支持堆叠多虚一技术, 堆叠台数≥9 台; 11. 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MAC 地址深度≥16K; 12. 支持组播 VLAN; ★13. 支持 Jumbo Frame 数据传输, 支持双向 ACL, 支持 WEB 网管; 14. 支持防 DHCP Snooping;	11	台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1 台; 皋兰县大横小学 1 台; 皋兰县东湾小学 1 台; 皋兰县黑石小学 1 台; 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1 台; 皋兰县泥湾小学 1 台; 皋兰县上车小学 1 台; 皋兰县什川中学 1 台; 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1 台; 皋兰县石洞小学 1 台; 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1 台;

	15. 支持 802.1X 认证、WEB 认证、MAC 认证和二三层 Portal 认证，支持客户端软件版本检测、Guest VLAN 等功能； 16. 支持广播抑制、单播抑制和组播抑制，支持 Ping、Tracert 和 Telnet 远程维护； 17 工作温度：0℃～45℃； 18. 工作湿度：5%～95%（非凝结）； 19. 供电方式：AC：100V～240V AC，50/60Hz； 20. 交换容量：≥390Gbps/3.9Tbps 21. 包转发率：≥126Mpps； 22. MAC 地址容量：≥16K 23. VLAN 容量：≥4K ； 24. 聚合组支持≥8 个端口； 25. 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 26.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QinQ、VLAN Mapping 等； 27. 支持 STP/RSTP/MSTP 等； 28.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组播 VLAN； 29.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	--	--	--	--

		30. 支持 SSL; 31. 支持 IP+端口的绑定、IP+MAC 的绑定、端口+MAC 的绑定、IP+MAC+端口的绑定等功能; 32. 支持 Console/AUX Modem/Telnet/SSH2.0 命令行配置; 33. 支持 FTP、TFTP、Xmodem、SFTP 等文件上下下载管理; 34. 支持 SNMP V1/V2/V3; 35. 支持 RMON; 36.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 37. 支持 L2~L4 ACL 包过滤功能; 38.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IP 协议类型、TCP/UDP 端口、TCP/UDP 端口范围、VLAN 等定义 ACL; 39. 支持基于时间段的 ACL; 40. 支持 NTP 时钟; 41. 支持 DHCP; 42. 支持 CPU 保护。			
8	光纤收发器	1. 接口不少于: 1 个千兆 RJ45, 1 个千兆 FC 光口; 2. 光纤类型: 单模单纤, 9/125um;	36	对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3 对; 皋兰县大横小学 3 对; 皋兰县东湾小学

		3. 传输距离不劣于：0~20 公里； 4. 波长：Tx1310nm/Rx1550nm； 5. 浪涌防护≥4KV； 6. 防护等级≥IP40。			2 对；皋兰县黑石小学 4 对；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3 对；皋兰县泥湾小学 3 对；皋兰县上车小学 3 对；皋兰县什川中学 3 对；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4 对；皋兰县石洞小学 5 对；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3 对；
9	光模块	1. 千兆 20 公里单模 LC 双纤模块； 2. TX1310nm/1.25G； 3. RX1310nm/1.25G；	36	对	需求同上
10	室外非屏蔽超五类网线	1. Cat5e 非屏蔽双绞线； 2.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3. 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 4.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510	箱	
11	机柜	1.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2. 静电喷塑；	13	个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1 个；皋兰县大横小学 1 个；皋兰县东湾小学

		3. 尺寸 600×600×1000mm (±5mm) ; 4. 主体厚度≥0.6mm; 5. 立柱厚度≥1.2mm。			1 个; 皋兰县黑石小学 1 个; 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1 个; 皋兰县泥湾小学 1 个; 皋兰县上车小学 1 个; 皋兰县什川中学 1 个; 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1 个; 皋兰县石洞小学 3 个; 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1 个;
12	电源线	导体采用无氧铜, 单股直径≥0.98mm, 共 2 芯; 绝缘层材质为聚氯乙烯 (PVC), 额定电压 300/500V, 工作温度-15℃-70℃, 阻燃等级为 C 级。	25180	米	
13	线槽	PVC 线槽, 规格 30*15mm, 壁厚≥1.2mm, 阻燃等级 UL94V-0, 耐候性强, 适应温度范围 -20℃-60℃。	4990	米	
14	线管	PVC 线管, 直径≥Φ32 mm, 壁厚≥2.0mm, 承压强度≥1.25MPa, 阻燃性能达到国标要求, 穿线孔光滑无毛刺。	17240	个	
15	插排	6 位 30 孔, 总控开关带指示灯, 额定电压 250V, 额定电流 16A, 内部导线为纯铜材质, 线径≥1.5mm², 外壳采用 PC 阻燃材料, 防火等级达到 750℃灼热丝试验要求。	56	个	
16	波纹管	PE 管, 直径≥32 mm, 环刚度≥8kN/m², 柔韧性好, 耐化学腐蚀, 工作温度 -20℃ - 60℃, 内壁光滑。	1250	米	

17	水晶头	五类水晶头，镀金层厚度 $\geq 50\mu\text{in}$ ，触点材质为磷青铜，插拔次数 ≥ 750 次，符合超五类网络布线标准，每盒 100 个。	15	盒	
18	线管	光纤穿线管，直径适配常规光纤外径，壁厚 $\geq 1.5\text{mm}$ ，材质为阻燃型 PVC，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抗压性，内壁光滑。	2013	米	
19	网桥	(1V 多) 2 公里，工作频段 5.8GHz，传输速率 $\geq 867\text{Mbps}$ ，发射功率 $\geq 27\text{dBm}$ ，支持 PoE 供电，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 70^{\circ}\text{C}$ 。 	26	对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4 对；皋兰县大横小学 1 对；皋兰县东湾小学 2 对；皋兰县黑石小学 2 对；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2 对；皋兰县泥湾小学 1 对；皋兰县上车小学 2 对；皋兰县什川中学 3 对；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2 对；皋兰县石洞小学 4 对；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3 对；
20	线卡胶布接头等辅材	常规辅材，绝缘胶布（宽度 18mm，厚度 0.15mm）、金属线卡（适配不同管径）、防水接头（材质 ABS）等，满足常规布线需求。	11	项	
21	大型防水	尺寸：300mm*400mm*180mm（ $\pm 5\text{mm}$ ），厚度 $\geq 0.6\text{mm}$ ，铁皮材质，表面经镀锌防锈处理，	32	个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5 个；皋兰县

	箱	内部配置接地端子，防护等级 $\geq$ IP65。			大横小学 3 个；皋兰县东湾小学 2 个；皋兰县黑石小学 2 个；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2 个；皋兰县泥湾小学 2 个；皋兰县上车小学 2 个；皋兰县什川中学 6 个；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2 个；皋兰县石洞小学 4 个；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2 个；
22	防水箱	尺寸：280mm*190mm*100mm（ $\pm$ 5mm），厚度 $\geq$ 0.6mm，铁皮材质，表面喷塑处理，颜色为灰色，防护等级 $\geq$ IP65，箱体配有防水密封圈。	20	个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3 个；皋兰县大横小学 1 个；皋兰县东湾小学 1 个；皋兰县黑石小学 3 个；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2 个；皋兰县泥湾小学 2 个；皋兰县上车小学 1 个；皋兰县石洞小学 5 个；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2 个；
23	球机立杆	组合式立杆，下口直约 114mm，上口直径约 76mm，管壁 $\geq$ 1.5mm，标配一副 40cm 预埋件、一根 35cm 枪机横臂、一个鸭嘴、一根避雷针	8	个	皋兰县东湾小学 1 个；皋兰县黑石小学 3 个；皋兰县上车小学 1

					个；皋兰县石洞小学 3 个；
24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机架式≥16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存储接口：≥16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12TB 硬盘； 3. 视频接口不少于：2×HDMI，2×VGA； 4. 网络接口不少于：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报警接口不少于：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 6. 串行接口不少于：1 路 RS-232 接口，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7. USB 接口不少于：2×USB 2.0，2×USB 3.0； 8. 输入带宽：≥320Mbps； 9. 输出带宽：≥256Mbps； 10. 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 解码能力：支持≥12×1080P； 12. 显示能力：支持≥4K+1080P 异源输出。 13. 内含 192 块≥8T 硬盘，满足 90 天储存。	11	台	说明：11 台网络硬盘录像机共含 192 块≥8TB 监控专用硬盘，确保每台硬盘录像机需满足≥90 天录像存储需求。具体如下：皋兰县三川口学校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26 块；皋兰县大横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10 块；皋兰县东湾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10 块；皋兰县黑石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14 块；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13 块；皋兰县泥湾小学 8T 硬盘 13 块；皋兰县上车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18 块；皋兰县什川中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18 块；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台；8T 硬盘 18 块；皋兰县石洞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台；8T 硬盘 42 块；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8T 硬盘 10 块；
25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机架式 ≥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存储接口： ≥ 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 12 TB 硬盘； 3. 视频接口不少于：2 $\times$ HDMI，2 $\times$ VGA； 4. 网络接口不少于：2 $\times$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报警接口不少于： ≥ 16 路报警输入， ≥ 4 路报警输出； 6. 串行接口不少于：1 路 RS-232 接口，2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7. USB 接口不少于：2 $\times$ USB 2.0，1 $\times$ USB 3.0； 8. 输入带宽： ≥ 256 Mbps； 9. 输出带宽： ≥ 160 Mbps；	10	台	说明：10 台网络硬盘录像机共含 116 块 ≥ 8 TB 监控专用硬盘，确保每台硬盘录像机需满足 ≥ 90 天录像存储需求。具体如下：皋兰县三川口学校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18 块；皋兰县大横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4 块；皋兰县东湾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5

		10. 接入能力：≥32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 解码能力：支持≥24×1080P； 12. 显示能力：支持≥4K+1080P 异源输出； 13. 内含 116 块≥8T 硬盘，满足 90 天储存。			块；皋兰县黑石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9 块；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9 块；皋兰县泥湾小学 8T 硬盘 10 块；皋兰县上车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10 块；皋兰县什川中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8T 硬盘 10 块；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台；8T 硬盘 10 块；皋兰县石洞小学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台；8T 硬盘 26 块；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8T 硬盘 5 块；
26	监控显示器	1. 屏幕尺寸≥55 英寸，分辨率≥3840*2160@60Hz； 2. 视角≥178°； 3. 具有 3D 数字图象降噪功能； 4. 支持 HDR 显示；	14	块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1 块；皋兰县大横小学 1 块；皋兰县东湾小学 1 块；皋兰县黑石小学 2 块；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2 块；皋兰县



		5. 内置喇叭及功放，支持 3.5 mm 音频输入； 6. 支持 7×24 小时工作模式； 7. 音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HDMI 2.0 × 1，VGA×1，DP1.2×1，AUDIO IN×1； 8. 音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AUDIO OUT（3.5mm）×1，Speaker（8Ω 5W）×2； 9. 数据传输接口不少于：USB2.0×1（支持程序升级及 U 盘播放）； 10. 控制接口不少于：RS232 IN×1，RS232 OUT×1； 11. 电源：100~240 V，50/60Hz； 12. 工作温度：0℃~40℃； 13. 工作湿度：10%~80% RH（无冷凝）； 14. 挂架：监控显示器配套壁挂挂架。			泥湾小学 1 块；皋兰县上车小学 1 块；皋兰县什川中学 1 块；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1 块；皋兰县石洞小学 2 块；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1 块；
27	设备	原有监控旧设备拆除，并规整到指定位置。 	368	台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54 台；皋兰县大横小学 8 台；皋兰县东湾小学 17 台；皋兰县黑石小学 41 台；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38 台；皋兰县泥湾小学 14 台；皋兰县上车小学 39 台；皋兰县什川中学 44 台；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56 台；皋兰县石洞小学 39 台；皋

					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18 台。
28	支架	旧设备所带支架拆除，并规整到指定位置。	368	个	需求同上
29	网线及电源线	旧设备所带网线及电源线拆除，并规整到指定位置。	18400	米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2700 米；皋兰县大横小学 400 米；皋兰县东湾小学 850 米；皋兰县黑石小学 2050 米；皋兰县什川明德小学 1900 米；皋兰县泥湾小学 700 米；皋兰县上车小学 1950 米；皋兰县什川中学 2200 米；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2800 米；皋兰县石洞小学 1950 米；皋兰县水阜初级中学 900 米。
30	地面开挖及恢复	水泥地开挖深度：40cm 开挖宽度：40cm	35	米	皋兰县黑石小学 35 米；
31	地面开挖及恢复	土地开挖深度：50cm 开挖宽度：20cm	255	米	皋兰县大横小学 55 米；皋兰县黑石小学 120 米；皋兰县什川中学 35 米；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45 米;
32	立杆预埋件	混凝土预埋件钢制杆	13	个	皋兰县大横小学 1 个; 皋兰县黑石小学 6 个; 皋兰县泥湾小学 3 个; 皋兰县石洞初级中学 3 个;
33	墙面开槽 打孔及灰 复施工	墙面开槽打孔及粉刷恢复 开孔直径: 40mm	500	个	皋兰县三川口学校 50 个; 皋兰县大横小组额 20 个; 皋兰县东湾小学 45 个; 皋兰县黑石小学 45 个; 皋兰什川明德小学 55 个; 皋兰泥湾小学 45 个; 皋兰上车小学 45 个; 皋兰县什川中学 50 个; 皋兰县石洞镇初级中学 55 个; 皋兰县石洞小学 55 个; 皋兰县水阜镇初级中学 35 个;

